

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
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浚县中医院

承包人：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2年04月15日

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 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浚县中医院（发包方）

乙方：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包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浚县黄河路南段路西浚县中医院新院区

工程内容及承包范围：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第二条：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零壹角叁分（人民币）

（小写）：¥：994900.13 元（人民币）

第三条：工期要求：

合同工期总天数60 日历天：

因国家政策、新型冠状病毒流行交通管制货物无法运输、施工中遇到雨雪天气、环保检查（临时停工）等不可预见性因素，导致不能正常开工，

工期往后顺延，合同在开工当日继续生效。环保明确要求停工整改，工期往后顺延。无特殊原因超出合同工期，每超过 1 天，乙方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以此类推。

第四条：付款方式

1、签订施工合同后，工程进场开工 7 日后付合同价款的 10%，项目实施中可根据项目形象进行阶段性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85%；竣工结算审定完成后付至审定价款的 97%，剩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待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付清。

2、甲方每次付款时，乙方应向甲方开具等额增值税普通发票。

第五条：项目经理

姓名：潘荣华；身份证号：412702198710120548；

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注册证书号：豫 24116170973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 (2019) 0001192

联系电话：13939262560；

第六条：监理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殷风海；

职务：总监；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41004357；

3、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处理，协商不成由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4、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甲 方</p> <p>单位名称（章）： 浚县中医院</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p> <p>日期：2022年04月15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乙 方</p> <p>单位名称（章）： 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章）： 17719295555</p> <p>日期：2022年04月15日</p>
---	--

成交通知书

河南万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于 2022 年 04 月 12 日 09 时 00 分开标，评标委员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办法，已完成评审工作，成交结果已公示，现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人。

项目名称	浚县中医院整体迁建项目——钢结构智能化煎药中心及一办六部服务大厅建设工程	
	成交价	玖拾玖万肆仟玖佰元壹角叁分
	大写	994900.13 元
小写		
工期要求	60 日历天	
基本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招标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交易中心盖章

1. 成交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成交人具有法律效力。
2. 成交人和招标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招标人和成交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2 年 04 月 13 日

- 注：
- 1、本通知书原件一式 8 份。
 - 2、未经交易中心确认的成交通知书无效。
 - 3、封皮竖写：成交通知书
 - 4、投标供应商有合同融资意向的，请登录鹤壁市政府采购网进行融资意向登记，或者在“通知公告”栏目中查询线下合同融资渠道及联系方式。